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議員,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肖映虹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2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許國新先生, JP	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
曹榮平先生	總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廖志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灝明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新毅先生	助理董事	利比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及出席會議：

黃偉明先生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3 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及三(vi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接替何業泉先生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以及接替黃慧君女士的康文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徐佩儀女士，建議委員會對何先生及黃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由於鄧敏華女士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王吉顯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設管會接納王議員的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助理署長(2)許國新先生、總工程師(工程)曹榮平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廖志豪先

生。

6. 民政署許國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重點如下：

- (i) 政府於 2006 年檢討區議會的職能架構後，決定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並在 2007-08 年度在四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先導計劃，黃大仙為其中一個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2008-09 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全面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地區小型工程旨在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有關撥款每年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2012-13 年度十八區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合共為三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增加二千萬元。除預留小部分於民政署作緊急工程或跨地區性工程外，全數會按人口、面積、居民入息中位數的因素，撥交十八區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現時每項工程費用上限剛被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調升至三千萬元。每個財政年度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撥款的兩倍，現金流量總額則不得超過該年獲分配的撥款額。過去四年，十八區區議會共通過逾 3200 項工程項目，當中超過 2 600 項工程已經竣工。

- (ii) 地區小型工程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工程主導部門和工程代理人。民政署工程組的項目經理則協助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區議會

區議會負責提出工程計劃建議，並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擬定工程範圍及規模和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施工先後次序及推行時間表。區議會亦負責監察工程的進展、撥款和經常性開支。

主導部門

主導部門負責確保區議會通過的小型工程計劃順利展開。社區會堂及其他改善居住環境的小型工程由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包括修建行人徑、郊野徑、涼亭及避雨亭等。康文署負責主導改善及興建地區康樂、文化、體育設施的工程計劃，包括在休憩處和遊樂場推行工程、種植花卉樹木及美化環境等。

工程代理人

工程代理人負責執行工程。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負責在康文署現有設施和民政署社區會堂推行工程；民政署工程組負責推行設計元素不多的工程；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推行新的康樂、文化、體育設施或需要較多設計元素的工程；如個別項目涉及較複雜的工程，則可能需要請求其他部門如土木工程及拓展署擔任工程代理人。

- (iii) 民政署按照建築署的聘用制度，以統一招標的方式委聘定期合約顧問。聘請定期合約顧問推展工程可為工程提供更靈活及多元化的設計。

7. 民政署曹榮平先生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8章民政事務總署的小型工程計劃，重點如下：

- (i) 顧問公司在規劃和招標時需參考區議會意見，並需擬

備初步設計和合約文件，推行工程需要較長時間，以致部分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未如理想。建議區議會如需要作工程修改，應盡早提出，以避免在工程後期提出改動。民政署亦應向顧問公司提供協助及加強監察，促請顧問公司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確保承建商的施工進度符合要求，並在表現報告中如實反映承建商的表現。

- (ii) 現時部分顧問公司推行的工程項目規模和涉及的設計元素較小。建議區議會推行有較多設計元素及規模較大的工程項目。
- (iii) 目前全港十八區分作四個區域，每個區域均有一個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推行工程，四個區域共由三間顧問公司負責。建議應透過增加總工程款額去加強合約的吸引力，讓更多顧問公司參與競投合約。
- (iv) 民政署將會就維修及保養的設施編製詳細的中央登記冊，並按照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定期巡查。為此，民政署已加添人手並會設立電腦系統作出配合。
- (v) 建議區議會推行具地區特色的工程，推展工程時採用環保物料，以提升社會的環保意識。
- (vi) 建議設立一套系統性的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以衡量小型工程的成效。民政署計劃在全港十八區進行意見調查，評估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持分者對設施的設計、管理及維修的滿意程度，及收集其他改善建議。署方會擬備問卷，透過隨機電話和在設施現場訪問區議員、地區團體、市民大眾及設施使用者對設施的意見。署方計劃成立焦點小組進行評估，並

會確保評估機制具延續性，以便將來進行比較。預計評核工作於本年年底進行，並於兩至三年內再次進行。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蘇錫堅議員就是項議程提交有關「要求翠竹花園建立全面無障礙設施」的意見書（附件一），意見書已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9. 蘇錫堅議員介紹意見書內容。翠竹花園及鵬程苑位處獅子山山腰位置，地勢陡斜，不便居民出入。加上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將佔用馬仔坑遊樂場作為工地，將影響該區與黃大仙港鐵站的交通連接。他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於工程動工前盡快在翠竹花園建立全面無障礙設施，包括興建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便利居民往返黃大仙港鐵站，將工程帶來的困擾減至最低。劉志宏博士與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學生已就無障礙設施工程建議進行研究，該份研究報告亦轉交行政長官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0. 劉志宏博士表示，黃大仙區大部分工程均無延誤。部分工程進行期間被地下管道設施阻礙延期進行，建議政府部門進行管道工程後，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更新的地下管道設施資料，讓顧問公司推展工程前，能因應地下設施的佈局設計工程。部分議員在工程進行期間方要求更改樣式、物料及顏色，以致工程延誤。他認為上述做法並不合理，因顧問公司進行工程前會提供電腦模擬圖讓議員參考，議員可在工程設計階段提出意見。

11. 林文輝先生表示，政府於2000年解散市政局，經區議會多年爭取，終於在2007年向地區投放資源，讓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先導計劃。本年度十八區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為三億二千萬元，平均每區約有一千八百萬元撥款，資源嚴重不足，建議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如區議會推行規模較大的工程，例如興建升降機，便會使用大部分工程撥款，難以再推行其他工程。

12. 李德康議員認為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能提升區議會職能。基於最低工資及通脹等因素，近年工程費用不斷增加，加上康文署每年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為轄下場地進行改善工程，變相減少區議會可動用的工程款額。建議民政署以專款專項的形式，為康文署設立專屬該署的工程款項，並由區議會批核撥款申請，真正落實地區管理的理念。黃大仙區是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之一，累積不少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經驗，近年亦逐步推行較大規模的工程。但議員擔憂通過推行大型工程後，該年度可使用的工程金額會大幅減少，其他工程只能押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推行，建議署方大幅增加小型工程撥款。

13. 莫健榮議員表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能改善民生，當中大部分工程為加建避雨亭及行人通道上蓋。加建無障礙通道屬大型工程，所需金額超出每項小型工程費用為二千一百萬元上限。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到訪地區時表示，無障礙設施是重要的民生項目。慈雲山行人系统工程費用超過十億元，但本年度十八區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總額僅為三億二千萬元，可見區議會缺乏資源推行大型工程。建議向區議會投放更多資源，讓地區有更大彈性推展較大型的工程項目。現時全港只有三間顧問公司可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放寬現有定期合約顧問的招標限制，讓規模較小的工程公司參與投標；並建議整合招標程序，為各區相同類型的工程進行統一招標，以減低顧問費用。他亦同意成立評估機制，讓工程計劃提議人及區內居民就工程施工時間、設施質量及設計表達反饋意見。

14. 陳婉嫻議員贊同於2007年開始在黃大仙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表示要推動香港的無障礙通道發展，但民政署是次會議並無提出創新理念，乃落後民意之舉。她欣賞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於上次會議提出「起動黃大仙」的理念，有關內容清楚載錄於會議記錄。但現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足，每項小型工程上限只有二千一百萬元，實在難以起動黃大仙，跟不上地區發展之餘，亦未能配合政府的新政策。政府於2000年解散市政局時表示會提升區議會職能及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收集市民意見的角色。委

員於上次會議建議改善彩雲區及竹園區無障礙設施，蕭偉全先生亦雄心壯志支持起動黃大仙。區議會掌握民意，有能力處理地區事務，政府應重新考慮下放權力讓區議會處理地區事務。若政府忽視區議會這個與民溝通的橋樑，便是一項重大的損失。她建議署方考慮大幅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讓區議會主導推行區內大型工程，藉此提升區議會職能。最後，她促請民政署代表翻查上次會議記錄以理解民意所向，並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15. 何賢輝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希望在各區建立無障礙設施，包括在依山而建的屋邨興建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半山區早已設置自動扶手電梯，反觀彩雲區爭取多年仍未有相關設施。黃大仙多處依山而建，包括翠竹花園、竹園邨、慈雲山和彩雲等。每項民生議題均重要，黃大仙區人口日漸老化，政府應在區內積極推行無障礙設施工程，不應只倚賴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工程，因每項小型工程上限只有二千一百萬元，資源非常有限。建議政府透過專項專用的形式推行超過五千萬元的工程，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用以推行小規模改善工程。如要落實政府的新政策和思維，大型工程必須專項處理。

16. 黃國桐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以「民生、民心、窩心」回應民生工程。地區小型工程與民生工程截然不同，因前者由區議會主導，民生工程則由立法會撥款。即使小型工程規模和建造費用較民生工程少，區議會撥款興建的避雨亭及行人通道上蓋確實在市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避雨亭雖是小型建設，但設施象徵政府對市民的關懷，市民使用設施時會心存感恩。民政署應重視地區小型工程，盡力增加工程資源。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需多個政府部門的參與，部分工程又不時受地下管道設施阻擾而延誤。若工程涉及在斜坡範圍內動工，部門會不建議推行工程，並以斜坡需作全面地基鞏固作為理由。他希望民政署正視上述問題，協助區議會利用有限資源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工程。

17. 譚香文議員表示，現時政府擁有豐厚盈餘及財政儲備，建議

投放更多資源予區議會在地區推行無障礙設施工程。黃大仙多個屋邨依山而建，且地勢陡斜，包括翠竹花園、竹園邨、慈雲山和彩雲等地，建議政府在上述位置增設無障礙設施，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上落山坡和出入居所。

18. 丁志威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表示「地區機遇，地區把握」的理念。雖然區議會提出多項改善地區設施的建議，但礙於資源不足，無法充分把握地區機遇。他建議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金額及落實在竹園北邨興建升降機。

19. 譚美普議員表示，彩雲區地勢陡峭，加上區內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長者出入居所時經常上落斜坡，希望署方體察位處半山的舊式屋邨居民的情況，盡快在彩雲區興建無障礙設施。她促請政府貫徹「地區事，地區辦」的理念，加強區議會的資源和權力。

20. 李德康議員補充，他多次向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不同政策局局長反映黃大仙區對推行地區工程的意見。康文署推行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時，需與其他部門或地區競爭有限的資源。區議會建議興建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各部分，以改善公園的連接性。劉志宏博士連同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學生更就工程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書。但上述地區工程往往礙於資源所限，無法迅速推行。他向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提議成立一項民生工程基金，讓各區區議會每屆主導推行兩項大型工程，而非由部門決定應否進行工程，以充分落實「地區事，地區辦」的理念。前市政局享有財政自主權，其主要收入來自差餉，資源比區議會多。他建議透過專款專項的形式，將部分康文署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職責交由區議會處理，包括設立獨立工程基金，讓區議會按照市民所需提升文康設施，短時間內處理地區問題。政府應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同時亦應增加區議會資源。他重視區議會對區內無障礙設施發展的訴求，因此於七月三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成立黃大仙區無障礙工作小組，集中研究如何改善區內無障礙設施，特別是彩雲區和翠竹及鵬程。

21.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重視無障礙設施的發展，黃大仙區亦清楚提出有關訴求。本年度十八區區議會的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為三億二千萬元，不足以在區內全面推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22. 許國新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推展無障礙設施工程及運用財政盈餘已有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而且超出民政署的工作範圍，他不便作評論。此外，議員表示在地區論壇已向行政長官及政策局長提出有關建議，相信有關部門會跟進該等意見。

(ii) 地區小型工程旨在改善地區設施，每項工程費用現時的上限為二千一百萬元。至於由前市政局策劃但仍未興建的大部分工程，造價以億元計算，遠遠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上限，可見設立地區小型工程的目標與前市政局工程無關。此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每年的整體撥款額超過一百多億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有三億二千萬元，顯示地區小型工程並非用作解決所有地區上的工程需要。事實上，設立地區小型工程的目標是推行改善居住環境及地區設施的小型工程項目，而非興建大型工程。大型工務工程向來由政府工程部門推行，區議會可以就各項工務工程向相關工程部門作出跟進。

(iii) 他現時並無行政長官提出的地區工程建議的相關資料。即使政府成立專項工程撥款推行無障礙設施工程，亦不表示區議會應停止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由於大型的工務工程與地區小型工程在工程規模、目標、施工程序都有所不同，兩者可以並行而沒有抵觸。

- (iv) 前任行政長官在 2011 年施政報告建議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兩屆的區議會任期內由三億元增加至四億元，當中包括工程費用及設施建成後所需的經常性開支，加幅達 33%，充分顯示政府對地區小型工程的承擔，但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要求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建議。
- (v) 據工程人員反映，推行工程經常遇到的問題並非是缺乏地下管道設施的資料，而是地下管道設施的圖則未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以致工程人員在進行工程時，才發現有地下設施阻礙。路政署負責統籌地下設施的資料，民政署會就有關問題向路政署反映。
- (vi) 他相信市民支持區議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區內推行小型無障礙設施工程。但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擬議興建行人電梯或升降機的工程所需費用遠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以處理的規模範圍，所以較穩妥的安排是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加以考慮。
- (vii) 區議會四年前開始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初時推行的工程項目很多是興建避雨亭等規模較小的工程，建議區議會考慮推行亮點工程。由於推行規模較大的工程需時較長，區議會可考慮跨年度承擔工程費用，確保該年度可使用的工程撥款不會太少。
- (vi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已包含工程顧問及維修保養等費用。現時約有三至四成工程項目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其餘超過六成工程則由政府部門推行，顧問費用只佔總工程金額的一部分。至於議員對顧問費用的質疑，他表示現時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聘任程序是通

過公開招標進行，以確保顧問費用貼近市場價格的下限，而投標價亦屬合理水平。由政府部門推行的工程並不涉及顧問費用，令議員感覺建造費用較便宜。這個差別主要是因為部門執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員工薪金已由部門支付。若將部門的薪金計算在內，工程所需的總共費用可能會較顧問公司所推行工程的費用較高。

- (ix) 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已有五年，他代表民政署感謝議員支持成立評估機制，民政署會收集議員、區內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對工程項目的評價。

23. 主席總結，設管會肯定地區小型工程的成績，並請民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向有關當局反映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意見。

三(i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2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李灝明先生及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

25. 黃大仙民政處(民政處)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2-13 年度獲得 17,131,000 元小型工程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393,000 元。現時設管會仍有 35 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涉及款額 45,775,330 元，2012-13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5,617,670 元。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

量為 10,255,373 元。

- (ii) 民政處於 2012-13 年度獲得 1,075,00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為 641,701 元。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批核 35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7 項已順利完成，其餘 18 項則在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35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37/2012 號附件一。
- (iv) 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五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款額為 10,514,000 元，詳情見文件第 37/2012 號附件二。
- (v) 建議通過 4 項現有工程的增撥款額為 4,853,000 元，工程費用由 5,710,000 元增加至 10,563,000 元，詳情見文件第 37/2012 號附件三。

2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灝明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下列工程：

- (i) 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建議以較輕身的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作為有蓋行人通道的上蓋物料，並配以黃色及炭灰色的鋼造柱身。行人通道首段及尾段均設置黃大仙區議會的金屬標誌。預計工程於 2012 年 12 月動工，於 2013 年 6 月完工。工程預算分別為 3,809,000 元及 3,952,000 元。
- (ii) 有關「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建議在廣場設置約 5 米高的金屬藤架，建議頂部以環保木

條製造及種植炮仗花作美化用途。

建議藤架支柱與現有行人通道上蓋柱身之間保留最少 1 米的通道讓行人使用。如使用傾斜支柱，通道闊度約為 1 米；如使用垂直支柱，通道闊度可達 2 米。

廣場近港鐵站的位置將興建由多個不同高度的種植架組成的種植牆，建議種植洒金榕、亮葉朱蕉及黃金連翹。種植架將以環保木條及金屬架製成。

預計工程於 2012 年 11 月動工，並於 2013 年 6 月完工。預算工程開支為 6,807,000 元，超出設管會早前通過的撥款承擔額 4,090,000 元，建議原則性通過工程增撥款項。

27. 李德康議員認為興建種植牆可使黃大仙廣場環境更優美，並支持採用傾斜支柱作為金屬藤架的設計。由於藤架支柱較幼細，擔心天色昏暗時途人會誤撞支柱，建議在支柱旁邊添置盆栽。

28. 陳婉嫻議員對「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設計並無特別意見，查詢工程於11月動工的原因。

29. 莫健榮議員查詢「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中行人上蓋的高度。彩虹邨金碧樓入口設有燈箱，要求顧問公司確保行人上蓋不會遮擋燈箱。彩虹邨的建築物色彩較多元化，建議修訂入口處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令通道更色彩繽紛。

30. 何賢輝議員查詢「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及闊度。由於上蓋採用單柱式設計興建，擔心不能有效遮擋風雨，建議採用雙柱式設計或降低上

蓋高度，以提升擋雨效能。他亦建議採用深茶色的上蓋物料，令上蓋更有效遮擋陽光。

31. 民政署程嘉慧女士回應，顧問公司諮詢委員對「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 (WTS-DMW125)的初步設計後會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工作，整個招標程序需時約兩至三個月，預計工程可於11月動工。民政署亦建議工程於旱季進行，避免施工期間受雨水影響。

32. 李灝明先生回應，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彩虹邨金碧樓入口燈箱的最高點約3.5米，而入口處行人通道上蓋最低點為3.5米。顧問公司設計行人上蓋支柱的位置時已考慮金碧樓入口的柱身位置，確保行人上蓋不會遮擋燈箱。「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為2.5米，闊度為2米，既能發揮擋雨遮蔭功能，又不會對行人構成壓迫感。有關「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 (WTS-DMW125)，在藤架支柱旁添置盆栽是可行的。

33. 李達仁議員認為「在彩虹道近聯誼路之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14)的上蓋過高，而且覆蓋面積太小，不能有效遮擋風雨，需動用額外資源為上蓋進行改善工程。建議顧問公司在區內興建避雨亭及行人通道上蓋前，應確保設計完善；並建議為上蓋加設背板及降低高度，以確保上蓋能有效遮擋風雨。

34. 莫應帆議員認為加設背板能加強上蓋遮擋風雨的功能。黃大仙祠是一座具中國特色的道教建築物，但毗鄰的黃大仙廣場的設計甚現代化。顧問公司可考慮修改黃大仙廣場的設計，使黃大仙廣場與黃大仙祠的設計互相呼應，令設計更臻完美。

35. 李德康議員補充，黃大仙廣場於11月3日至8日將舉行大型武術及文化活動，慶賀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建議顧問公司在活動完結後

才進行「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 (WTS-DMW125)。

36. 劉志宏博士表示，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 (WTS-DMW110)，採用雙柱式設計會大幅縮窄行人路段，設計不可行。為上蓋加設背板能更有效遮擋風雨，建議背板長度可為上蓋高度的三分之一。區內所有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向來沿用黃大仙區的獨特顏色，更改金碧樓入口處一段上蓋的設計反而不理想。有關「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 (WTS-DMW125)，興建種植牆能美化黃大仙廣場，建議在種植牆的樓梯路段地面加設射燈。

37. 何賢輝議員同意「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 (WTS-DMW125)的設計，並關注工程時間表。他希望顧問公司為「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 (WTS-DMW110)的行人通道上蓋設計高度及闊度時，能確保上蓋有效遮擋風雨，才能便利市民使用。最後他要求參閱工程圖則。

38. 李灝明先生回應，「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 (WTS-DMW110)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及闊度分別為2.5米及2米，調低現有高度可能會對使用者構成壓迫感。

39. 程嘉慧女士補充，「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 (WTS-DMW110)的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需呈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才能落實。顧問公司為行人通道上蓋進行設計時，參考諮詢委員會過往批核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和闊度。若議員希望更改上蓋設計，署方會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獲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便能正式更改上蓋設計方案。

40. 李德康議員表示，擬建行人通道上蓋闊度為2米，未能有效遮

擋風雨，查詢以柱身為軸心、並在軸心兩面加設上蓋的可行性。

41. 莫健榮議員認為行人通道上蓋應具遮擋風雨的功能，建議為上蓋加設背板或增加上蓋闊度和弧度。他提出「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時，建議行人通道上蓋應涵蓋碧海樓前路段的所有巴士站，查詢初步工程設計圖未有顯示上述設計的原因。

42. 李灝明先生回應，碧海樓前路段存有較多地下設施，加上碧海樓前右面巴士站位處道路中央，如將行人上蓋伸延至最後的巴士站，上蓋將佔據大部分路面，令該路段更為狹窄，故不建議將行人通道上蓋興建至碧海樓前右面巴士站。

43. 莫健榮議員查詢在碧海樓前右面巴士站後繼續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

44. 何賢輝議員建議顧問公司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詳細研究行人通道上蓋的覆蓋路段。初步工程設計圖顯示上蓋稍微上揚，建議將上蓋改成弧形設計以加強擋雨功能。程嘉慧女士同意於會後進行實地視察。

45. 林文輝先生同意為上蓋加設背板，並建議將背板建設成社區藝術廊，讓附近學校的學生展覽藝術作品。

46. 委員通過下列四項現有工程的增撥款項，包括「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及「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

47. 委員亦通過「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00)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的初步設計及工程時間表；及原則性通過「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修訂設計、工程時間表及預算費用。

48. 主席表示，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增撥款項，待有足夠款額時才批核撥款以承擔工程。

三(ii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49. 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設管會在2012-13年度可承擔的工程總額為51,393,000元，扣除35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承擔款額，包括4項現有工程的增撥款額4,853,000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764,670元。設管會接獲四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工程總額為1,200,900元。若委員支持工程撥款，設管會可原則性通過有關建議。建議通過一項由莫應帆議員提交的「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扶手」(WTS-DMW137) 工程建議，工程撥款額為60,000元。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後，初步認為工程技術上可行。

50.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簡介三項由康文署負責的工程：

(i) 「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8)

為持續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建議在牛池灣鄉金池徑兩旁花盆、彩虹道懸掛式花盆及龍翔辦公大樓前行人路花盆進行美化和植物保養工程，預計工程款額為567,000 元。

(ii) 「優化龍翔道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9)

龍翔道近黃大仙祠及黃大仙中心兩旁行人路的花盆由綠色力量設置，並於 2012 年初交由設管會管理。為持續保養植物，建議進行美化及植物保養工程，預計工程款額為 200,000 元。

(iii) 「改善黃大仙區康樂場地的供電系統」工程(WTS-DMW140)

為改善黃大仙文化公園、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及黃大仙廣場的電力供應，以方便租用場地的團體，建議為上述場地進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預計工程款額為 373,900 元。

51. 何賢輝議員建議康文署在牛池灣鄉金池徑兩旁設置花盆後，定期為植物進行養護及清理工作，避免垃圾和菸頭堆積在花盆內，有需要時補種植物。

52. 李達仁議員表示，啟德明渠工程開展後，彩虹道路旁的欄杆數目相應減少，查詢設置懸掛式花盆所需的費用會否因而減少。許多團體在仁愛街公園舉行活動，查詢署方會否考慮為公園進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53. 林學禧先生回應，牛池灣鄉人流及商戶較多，康文署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清理花盆內的垃圾。啟德明渠工程開展後，部分彩虹道路旁欄杆被拆除，署方會按照實際需要設置花盆。有租用黃大仙文化公園、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及黃大仙廣場的團體反映，上述場地的電力供應系統未能應付大型活動的供電需求，故康文署建議在上述場地進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仁愛街公園剛完成翻新工程，電力系統運作正常，署方會按需要為公園進行改善工程。

54. 黃錦超博士同意上述四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建議先原則性通過工程建議，待有足夠款額時才批核撥款。

55. 委員原則性通過四項工程撥款申請，包括「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扶手」工程(WTS-DMW137)、「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8)、「優化龍翔道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9)及「改善黃大仙區康樂場地的供電系統」工程(WTS-DMW140)。

三(iv) 2012-13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56.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相關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已放於席上。設管會於 2012-13 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 6,178,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5,952,656 元。若以下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超額承擔的款項將為 391,956 元，佔 2012-13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6.3%，屬可接受的範圍，建議設管會以超支預算方式批核撥款申請。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3

5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3 籌備委員會召集人黃偉明先生介紹計劃。

58.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120,000 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3」活動計劃，並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擔任活動的合辦機構。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活動計劃

59.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計劃。

60.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91,300 元予文娛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活動計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活動計劃

61. 文娛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計劃。

62.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406,000 元予文娛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三(v) 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

6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黃艷紅女士，並請委員參閱文件第40/2012號第11段。

64.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康文署已將擬議的工程範圍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待局方原則性支持擬議的工程範圍後，康文署會向設管會提交文件諮詢有關計劃的細節。

65. 主席表示，設管會曾於六月八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支持康文署爭取一筆過撥款進行提升整個公園設施的工程，改善工程將分階段推行，首要項目是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公園各部分。他查詢康

文署將於何時確立初步工程時間表，以及向民政事務局爭取政策支持和落實正式公眾諮詢的程序，包括向地區人士諮詢工程範圍的意見。

66. 李淑明女士報告補充，康文署與議員於六月二十九日就工程計劃進行實地視察後，已於七月十六日將初步工程範圍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待局方同意工程範圍後，康文署會請建築署就工程計劃的範圍及分階段推行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若建築署同意擔任這項工程的工務部門，康文署將會向設管會提交文件，以諮詢委員對工程細節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將批核工程界定書(**Project Definition Statement**)，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正式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擬定技術可行性說明書(**Technical Feasibility Statement**)。康文署方可按工務工程的程序申請預留撥款，而建築署須甄選及聘請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設計。工程大綱設計完成後，康文署會再諮詢設管會的意見。而按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申請預留撥款，需時約一年。康文署已請民政事務局盡快於本年內完成審批擬議的工程計劃範圍，以便能於本年內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67. 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會提出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程建議的目的並非為解決交通和行人過路的問題，而是希望透過整體提升摩士公園，將公園打造成九龍區的維多利亞公園。康文署應透過改善公園連接性工程，研究如何重新規劃及提升公園設施。他理解署方需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但認為康文署應同步諮詢設管會對提升公園設施的意見。當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時，已能掌握區議會對工程設計的意見。

68. 主席指出，既然康文署已將初步工程範圍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而早前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時，署方亦簡單介紹初步工程構思，署方可考慮先諮詢設管會對初步工程範圍的意見，再將有關意見交由顧問公司考慮，有助豐富工程設計的內容。康文署應同步進行諮詢和設計程序，以減少討論工程設計所需的時間。

69. 林學禧先生表示，摩士公園已超過四十年歷史，贊同現時是提升公園設施的合適時機。康文署策劃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建議時，亦會研究如何整體提升現有設施、增設更多康體設施、擬定工程階段及公園的發展方向和定位。獲取政策局原則性支持工程計劃後，署方會爭取一筆過撥款，分階段推行工程。康文署在初步研究擬定工程計劃範圍時會徵集議員的意見，再於政策局原則性支持工程計劃後正式諮詢設管會對工程的意見，可讓顧問公司有更明確的方向進行工程設計，從而縮短策劃此工程所需的時間。

70. 莫應帆議員建議康文署舉辦工作坊，收集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及使用者對工程的意見。

71. 李達仁議員預計落實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程需時。雖然他使用摩士公園多年，但近年才清楚分辨公園各個部分，建議康文署在現階段應先在公園周邊道路加設指示牌，增加市民對摩士公園的認識，從而提高公園的使用率。

72.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研究同步進行諮詢和設計工作，並盡快諮詢設管會及居民對工程的意見，就全面提升摩士公園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連接性擬訂工程範圍，並於下次會議繼續匯報工程進展。

三(vi)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73.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40/2012號第9段。

74. 林學禧先生報告，康文署已向建築署申請2012/13年度內的撥款興建拉力帳篷，並因應建築署的要求遞交更多補充資料。民政事務局已原則上同意工程建議，康文署亦已向建築署申請2013/14年度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撥款。上述兩項撥款申請仍在處理中，惟有關2012/13年度的撥款申請，建築署仍未有回應。

75.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補充，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屬2012/13年度內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康文署須與其他政府部門競爭撥款。建築署現正審視該年度的撥款申請，如有已獲批核撥款的工程未能如期展開，或工程出現剩餘款項，建築署才能考慮其他撥款申請。至於2013/14年度的撥款申請，建築署通常會於2012/13年度完結前通知申請結果。

三(v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7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繼續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

77.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78. 余敏權先生介紹綠化大使計劃。

79. 黃國恩議員對綠化大使計劃表示支持，認為綠化大使有助推廣社區綠化及保養樹木的工作，而且康文署又會為綠化大使定期舉辦講座，增進他們保育樹木的知識。

80. 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建築署聘任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作已於本年4月底截標，聘任程序需按照「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的規定進行兩輪甄選。建築署第一階段的篩選投標書程序已完成，將進入第二階段的技術及標價甄選程序，預計可於本年底前正式聘任顧問公司。聘任顧問公司後，康文署會聯同建築署隨即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就工程大綱設計諮詢委員意見。

8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82.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83. 黃錦超博士建議區議會撥款支持地區體育團體推廣五人足球運動，以培養具潛質的足球員代表出賽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康文署應加建五人足球場設施，以配合地區代表隊的培訓；並建議放寬參賽資格，容許居港未滿三年的新移民參加港運會。

84. 何賢輝議員建議康文署主導在黃大仙區成立地區選拔工作小組，邀請地區體育會及區議會代表參加會議，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等事宜。

8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86.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的進展情況。建築署承辦商正開展工程，工程分階段進行，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

87.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2 號)

88. 康文署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89.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2 號)

90.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91. 主席報告，香港足球總會來函，要求區議會確認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為黃大仙區區隊代表。

92.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擔任黃大仙區區隊代表。

93. 余敏權先生報告，康文署將於八月五日在蒲崗村道體育館舉辦全民運動日，市民可免費參加活動。

五 下次會議日期

9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5.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蘇錫堅 區議員辦事處

議員辦事處地址：九龍黃大仙翠竹街8號翠竹花園第13座地庫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慈園樓106號地下

電話：2155 1199

傳真：2155 0707

電郵地址：sosikkin@yahoo.com.hk

檔案編號：WTSDC/SSK/032-12

敬啟者：

強烈要求翠竹花園建立全面無障礙設施事宜

最近蘇錫堅議員辦事處、翠鵬沙中線關注組，區內團體及居民先後收到運輸及房屋局來信，回應早前區內居民興建無障礙設施及沙中線港鐵竹園站訴求。鑑於港鐵沙中線工程如箭在弦，為沙中線工程早日動工，我們將再一次強調及重申本區區內居民訴求及所憂慮事情，強烈要求區內無障礙設施必須於沙中線工程實行前完工，以保障區內居民利益。

鑑於翠竹花園及鵬程苑位處獅子山山腰位置，地勢陡斜及不平，居民出入已十分不便，而區內交通只能依靠九巴211接載居民到黃大仙港鐵站來往各區。鑑於日後沙中線工程將佔用馬仔坑公園作工地，屆時馬仔坑道及竹園道將面對大量泥頭車出入，勢必嚴重打擊現時九巴211線運作。如日後因工程而對區內交通造成滋擾及延誤，將對區內二萬餘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有鑑於此，本議員辦事處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於沙中線工程動工前盡快完成全面無障礙設施，包括興建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方便往來黃大仙港鐵站，為沙中線工程所帶來困擾減至最低影響。

本議員辦事處將繼續維護區內居民權益，為政府及居民建立溝通橋樑，促使沙中線工程早日動工。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155 1199與本議員辦事處聯絡。

此致

民政事務總署

許國新 助理署長(二)

黃大仙區議會

蘇錫堅議員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副本抄送：黃大仙區議會地區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志豪主席及各委員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文件第 39/2012 號：2012-13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主席
黃錦超博士	會長
李達仁先生	司庫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姓名	職位
黃錦超博士	主席